

條款與條件

版本：2025年11月17日

條款與條件

目錄

2. 轉讓.....	3
3. 服務提供.....	3
4. 開戶規定.....	5
5. 存款.....	7
6. 交易帳戶間轉帳（內部轉帳）	8
7. 提款.....	8
8. 槓桿.....	9
9. 負權益與淨額結算	10
10. 客戶資金隔離帳戶	11
11. 電子交易	12
12. 交易指示與訂單執行	14
13. 公司事件	19
14. 授權人士	19
15. 風險確認書	20
16. 客戶之保證與聲明	20
17. 費用、佣金、收費及其他成本.....	22
18. 非活躍及休眠客戶交易帳戶	23
19. 公司責任	24
20. 不可抗力事件	25
21. 申訴程序	27
22. 不可抗力	28
23. 違約事件	29
24. 禁止用途	31
25. 本協議之存續期間與修訂	32
26. 終止	32
27. 公司與客戶之關係	34
28. 客戶資訊處理	34
29. 通知	35
30. 一般條款	35

31. 爭議解決	36
32. 準據法	36
33. 介紹經紀商	37
34. 定義	37
免責聲明	39

Spec Capitals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我們」或「Spec」) 係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224658。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毛里求斯共和國埃本市矽谷大道40號催化劑大廈201室。

本公司嚴格依據下列條款與條件提供服務，該等條款不可協商，且本公司可自行酌情修訂，惟須依下列規定（下稱「協議」）向您（下稱「客戶」）發出適當通知。

本協議連同《隱私政策》、《反洗錢與認識客戶政策》、《風險披露聲明》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文件，共同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所有參照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www.specmarkets.com。

本條款與條件規範客戶與Spec之間所有金融產品交易，Spec於每筆交易中均以委託人身份行事。

客戶透過本公司網站接受本協議，即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其條款約束。本協議規範交易平台使用權及與本公司之所有交易行為。建議客戶保留本協議副本以供日後參照。

2. 轉讓

本協議具個人專屬性，客戶不得轉讓、移轉或再授權。

惟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將本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之條款。

3. 服務提供

3.1. 受下列條款約束：

- i. 本協議條款與條件之適用，
- ii. 客戶接受本協議及本公司自行決定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
- iii. 本公司核准客戶開立帳戶之申請，

本公司應：

- i. 以客戶名義開設帳戶，並允許客戶使用交易平台執行交易。
- ii. 擔任客戶所有交易之交易對手方；以及
- iii. 依其自行判斷不時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3.2. 客戶確認並接受本公司官方語言為英語。所有資訊與揭露內容均應參照本公司主要網站：www.specmarkets.com。其他語言之譯本僅供行銷用途，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對譯文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

3.3. 客戶確認本服務不包含投資建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之任何資訊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投資建議。

此類資訊均不得解讀為對任何交易結果之保證或擔保。

3.4. 客戶同意並確認，其須對任何投資策略、交易行為、投資決策、帳戶組成及相關稅務後果承擔全部責任。客戶不得就上述事項依賴本公司。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客戶投資決策或策略之結果或後果承擔責任。

3.5. 針對客戶下達之任何委託，本公司將以市場莊家（主事人）身份行事。客戶確認，任何委託執行後，本公司得自行決定：

- 與其他金融機構（含關聯集團公司）進行對沖操作；
- 與其他部位進行對沖；或
- 保留自有部位以期產生交易利潤。

3.6. 客戶理解並接受本公司不就服務使用提供法律建議或擔保，亦不對服務於客戶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作出任何聲明。

客戶有責任於註冊、開立帳戶或使用交易平台前，自行確認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地位。本公司無意協助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行為。

客戶聲明並保證其使用交易平台及服務之行為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本公司對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其服務之行為概不承擔責任。若客戶對於在其司法管轄區內使用交易平台之合法性存有疑慮，建議諮詢法律顧問。

3.7. 本公司不就任何交易向客戶提供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強烈建議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確認不會因基於自身判斷或未獲外部建議所作之決策而追究本公司責任。

3.8. 本公司得基於其獨裁裁量權，不定期向客戶提供資訊、新聞、市場評論或其他相關內容。此類資訊僅供參考，不屬本公司核心服務範疇。

此類內容不構成投資建議、推薦或交易要約。本公司不保證該等資訊之準確性、完整性或時效性，亦不對客戶因依賴該資訊所產生之損失承擔責任：

3.9. 客戶理解透過其交易帳戶進行之任何差價合約（CFD）標的資產或參考工具均不會發生實體交割。

4. 開戶規定

4.1. 下列人士禁止使用交易平台、開立帳戶、進行交易或使用本公司任何服務：

- a) 未滿18歲者，或未達其司法管轄區金融交易法定同意年齡者（以較高者為準）。
- b) 任何被列入國際認可制裁名單或監控名單之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SC）、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澳洲制裁辦公室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所維護之名單。本公司基於整合多項國際制裁來源，自行制定內部制裁名單。
- c) 任何居住於法律限制或禁止提供差價合約（CFDs）或保證金融資金融產品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或任何本公司基於其獨裁酌情權決定不提供服務之司法管轄區。

此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地區居民：阿富汗、澳洲、白俄羅斯、緬甸、中非共和國、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立特里亞、伊朗、黎巴嫩、利比亞、馬利、尼加拉瓜、北韓、俄羅斯、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美國、委內瑞拉、葉門、辛巴威，以及本公司網站所列之其他司法管轄區。

此清單可能根據監管發展或本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決議不時更新。

4.2. 客戶須完成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註冊程序，方可開設帳戶。

註冊期間——且在任何帳戶啟用或傳送訂單之前——客戶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有效護照或身分證件，
- 地址證明（例如近期公用事業帳單），
- 付款方式證明文件，
- 資金來源、財務狀況、經驗及教育背景相關資訊。
- 若申請伊斯蘭帳戶，則需提供宗教信仰相關資訊。

本公司可定期或於合理認為必要時要求更新或補充文件。

客戶保證並聲明所提供之所有資訊於任何時間點均屬真實、準確、最新且完整，並同意透過客戶入口網站或交易平台（如適用）即時更新任何變更。

4.3. 客戶同意所提供之資訊可供本公司、其代理商、服務供應商、集團內其他實體及相關監管機構使用，以執行身分驗證、防詐騙、反洗錢（AML）、信用審查及其他合規核查。客戶特此授權上述實體進行此類核查。

4.4.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審查客戶所提供之資訊，以評估透過交易平台提供之金融工具是否適合客戶。

然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評估，且提供交易平台存取權之決定不構成投資建議、推薦或合適性確認。

客戶須自行判斷交易此類工具是否符合其個人情況。

4.5. 所有客戶資訊均將依據本公司《隱私權政策》進行處理與儲存。

4.6. 客戶確認本公司無義務批准其帳戶申請，並可於註冊流程期間或之後的任何階段，自行決定拒絕該申請。

在註冊程序成功完成且帳戶獲批准前，客戶對交易平台及本公司服務的存取權可能受到限制。

4.7. 若本公司於註冊流程期間或之後任何時間點懷疑客戶：

- 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 提供虛假、不完整或不準確之資訊或文件，
- 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所需文件，或
- 構成潛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或監管風險，

本公司得依據適用法律採取下列任一措施：

- 凍結帳戶，
- 限制存款，
- 拒絕或延遲提款請求，
- 平倉未結倉位，
- 將餘額退還至原始存款來源，
- 拒絕新訂單。

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因上述措施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責。

4.8.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仍可於註冊流程期間或之後，自行決定授予客戶非交易帳戶、唯讀帳戶、模擬帳戶，或具有限制交易功能之帳戶（例如交易量或交易時限之限制）。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註冊流程及/或反洗錢要求，本公司將依據本協議第26條之規定，立即限制或終止相關服務。

4.9. 若客戶開設多個客戶帳戶，本公司保留將所有此類帳戶視為單一合併帳戶處理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可用保證金或資金從一個客戶帳戶轉移至另一個客戶帳戶，以滿足保證金要求或清算負債。即使此類轉移導致原始帳戶中的未平倉頭寸被平倉，此操作仍可能發生。

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因上述行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概不承擔責任。

5. 存款

5.1. 資金僅可透過以下方式存入客戶電子錢包：從客戶名下銀行帳戶轉帳支援貨幣，或透過本公司授權之支付服務供應商進行。

5.2. 本公司不接受第三方或匿名存款至客戶電子錢包。所有存款必須來自與客戶於本公司帳戶登記姓名相同的銀行帳戶、信用卡/簽帳卡或支付服務供應商（PSP）帳戶。

若發生第三方存款情況，本公司保留以下任一或多項處置權限：

- 拒絕存款並將資金退還至原始來源；
- 凍結或限制客戶帳戶操作權限；
- 要求提供額外文件以核實資金來源；
- 依據適用法律及公司政策終止客戶帳戶。

5.3. 於收到已清算及結算之款項後，本公司將代客戶將款項存入其電子錢包。款項入帳後，客戶不得對該筆交易提出任何退款、撤銷或取消要求。

5.4. 對於未直接存入本公司官方銀行帳戶或未透過授權支付服務商存入之資金，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5.5. 電子錢包僅可持有支援貨幣計價之資金。若以其他貨幣轉入交易帳戶，將按現行匯率轉換為支援貨幣，此類轉換可能產生相關費用。

5.6. 客戶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拒絕接受或退回任何存入電子錢包之款項。對於客戶因該等拒收或退還款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含外幣兌換成本）或支出，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7.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設定最低與最高存款金額，並可不時調整此等限額。所有適用之存款限額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5.8. 客戶可透過客戶入口網站發出指示，將資金轉入其交易帳戶，或提領資金至其註冊銀行帳戶或支付服務帳戶。

5.9. 若發生與客戶存款相關的退款爭議，本公司保留以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

- 將因退款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成本轉嫁予客戶；
- 凍結客戶帳戶（包括禁止後續存款）；
- 拒絕執行交易指令或延遲/拒絕提款請求；
- 終止部分或全部未平倉部位；

- 從客戶帳戶餘額扣除退款金額及相關費用；
- 終止本協議；及/或
- 採取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因上述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承擔責任。

5.10. 客戶理解並接受，使用服務須先向其帳戶存入資金。為確保身份識別無誤，本公司必須從匯款銀行收到充分的轉帳資訊，以明確確定資金的收款客戶及帳戶。

據此，客戶確認帳戶僅在所有轉帳細節經核實後方予入帳，且無法保證於啟動轉帳後立即入帳。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於匯款銀行、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造成的任何延誤，或資金被本公司接收並入帳所需的時間，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5.11. 本公司不處理退款請求。客戶提出的任何退款要求將按標準電子錢包提款程序處理。

5.12. 本公司僅接受客戶入口網站指定之存款方式，絕不接受任何形式之現金存款。

5.13. 若客戶電子錢包經銀行電匯入帳之款項，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間點遭匯款銀行撤銷，本公司將立即從帳戶撤銷該筆受影響之存款。

本公司另保留撤銷任何使用該筆被撤銷存款所進行之交易的權利。

6. 交易帳戶間轉帳（內部轉帳）

6.1. 客戶可於其電子錢包與交易帳戶之間，以及名下不同交易帳戶之間進行資金轉移。所有此類內部轉帳均透過本公司平台自動執行。

6.2. 客戶可將交易帳戶之可用保證金提領至電子錢包。

6.3. 內部轉帳由客戶即時發起。收到轉帳請求後，所申請金額將立即從客戶餘額中扣除。本公司保留阻止或拒絕任何交易帳戶資金轉帳之權利。

6.4. 若內部轉帳涉及客戶電子錢包與不同基礎貨幣帳戶間的貨幣轉換，轉帳將按交易當前匯率執行。適用匯率將於確認前顯示予客戶，客戶接受交易即視為同意該顯示匯率。

客戶確認貨幣轉換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匯率波動，這可能導致其資金價值隨市場狀況而增減。

7. 提款

7.1. 客戶可透過客戶入口網站提交電子錢包帳戶的提款申請。

7.2. 除非客戶提供準確的收款帳戶資訊，本公司將不予處理任何提款交易。客戶須自行確保所提供資訊之正確性。

7.3. 本公司不收取任何提款手續費，惟提款可能產生由處理銀行或支付機構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對提款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概不負責。

7.4. 客戶同意提款將依存款順序退還至原始資金來源。例如客戶使用下列方式存款時：

- 信用卡
- 支付服務供應商
- 銀行電匯

則任何提款請求將依相同順序處理——首先退還至信用卡，其次退還至存款時使用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剩餘款項再退還至銀行帳戶，且退還金額須符合各管道原始存款比例。

7.5. 客戶同意所有提款均須透過相同管道處理，惟若客戶最初用於存款的付款方式已停用，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補充文件及資訊之權利，以完成該筆提款。

7.6. 若未滿足下列條件，本公司保留拒絕提款請求之權利：

- 提款指示未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例如：帳戶號碼、姓名、金額、貨幣）；
- 申請時客戶的可用保證金不足以支付申請提款金額及相關費用。

7.7. 本公司絕不處理任何第三方或匿名帳戶之提款或退款。所有提款及退款均須返還至原始存款來源。

本公司可能要求提供與付款方式相關的補充資訊，客戶理解此舉可能導致處理延遲。

7.8. 若提款請求以特定貨幣提出，但客戶受益銀行不接受或支援該貨幣，銀行（或任何中介機構）可能將資金轉換為相容貨幣。此轉換可能產生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該費用將從客戶收款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對該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費用、手續費或匯兌損失概不負責。

7.9. 本公司對收款銀行處理付款交易所致之延誤概不負責。

8. 槓桿

8.1. 槓桿比率指保證金與其所保障之未平倉交易市場價值之比例。客戶接受本協議即確認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公司網站、文件及交易平台所公布之適用槓桿比率。

8.2. 客戶於開立交易帳戶時，應依據本公司網站所列選項選擇槓桿倍數。

8.3. 本公司保留基於保證金水平、市場風險敞口或重大事件發生（如重要經濟數據發布）等因素，自行決定對客戶帳戶的槓桿水平進行永久或暫時性調整的權利。

8.4. 客戶確認本公司採用動態槓桿機制作為風險管理工具，得以依據市場狀況、帳戶權益及交易量等因素調整槓桿倍數。

8.5.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交易平台警示或官網公告等合理方式通知客戶槓桿調整事宜。客戶有責任定期查閱本公司通訊並掌握最新資訊。現行槓桿比率資訊可隨時於本公司官網查閱。

8.6. 客戶須知悉差價合約交易具有高度風險。因產品具槓桿特性，即使微幅市場波動亦可能對客戶存入資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導致潛在虧損超過初始投資。槓桿效應可能對客戶有利亦可能不利。

9. 負權益與淨額結算

9.1. 交易槓桿產品（如差價合約）存在重大虧損風險，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負餘額保障機制，確保客戶損失金額不會超過其總投資額。

9.2. 本公司將主動監控客戶交易活動，以防止任何濫用負餘額保護機制或透過操縱性交易手段製造負權益之行為。

9.3. 客戶須隨時於交易帳戶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保證金要求。本公司保留將客戶存入之任何資產作為保證金義務擔保品之權利。

9.4. 若任何交易帳戶出現負餘額，本公司有權將客戶所有帳戶的淨餘額進行抵銷以彌補差額。

9.5. 若發生違約，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終止並結清雙方所有義務。此類義務將依據結算淨額條款合併為單一終止金額，可能包含：

a) 按本公司決定平倉當日適用之市價平倉未平倉及/或對沖部位；及/或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合約價格，途徑包括向經紀商取得相關資產報價，或採用電子金融資訊系統之匯率及其他經本公司認定可靠之來源。

9.6. 除根據第9.5條確定的金額外，本公司亦可將因終止、清算或重建任何已平倉交易相關對沖所產生的損失或成本納入計算。

9.7. 若本公司與客戶間任何適用淨額結算或抵銷之債務以不同貨幣計價，該等債務應由本公司按轉換時適用匯率轉換為客戶帳戶之基礎貨幣。

9.8. 根據本第9條釐定應淨額結算之債務價值時，本公司得適用其慣常價差，並得納入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

9.9. 客戶確認並接受，若本公司基於其獨裁判斷認定或懷疑客戶（無論故意或非故意）濫用本公司負餘額保障、獎金/激勵計劃或促銷活動，則本公司保留於交易傳輸後隨時取消交易並進行權益調整之權利。

此類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同一帳戶資料或與其他客戶關聯的多個交易帳戶進行對沖操作；
- 涉及第三方之外部對沖安排；
- 於濫用交易活動後提出策略性提款請求。

在此類情況下，本公司可採取以下措施：

- 凍結客戶交易帳戶及所有關聯帳戶；
- 取消交易並撤銷利潤；
- 退還任何剩餘餘額（如適用）；
- 平倉未平倉部位及 / 或取消待執行訂單。

客戶理解本公司對因上述措施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包括因止損、強制平倉或市場缺口觸發之損失。

10. 客戶資金隔離帳戶

10.1. 客戶資金存放於獨立客戶資金帳戶，與本公司自有資金分開管理，符合業界最佳實務規範。

10.2. 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客戶存入之所有資金將存入其電子錢包，並匯入本公司維護之客戶資金隔離帳戶；
- b) 本公司對保管客戶資金帳戶之存款機構任何破產、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
- c) 儘管客戶資金與本公司資金分開持有，仍可能與其他客戶資金合併存放；
- d) 本公司有權保留客戶資金帳戶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收益。

10.3. 客戶資金帳戶之提款僅限於：

- a) 處理客戶提款；
- b) 向流動性供應商轉移抵押品；
- c) 支付客戶存取款相關手續費；
- d) 支付因客戶交易而產生、應歸屬本公司的客戶資金結餘；
- e) 進行任何依法授權或相關規則要求的付款；
- f) 對沖、抵銷或抵銷與客戶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

10.4. 客戶理解並接受，資金轉移至流動性供應商時，將面臨該供應商的信用風險。

11. 電子交易

11.1. 客戶申請獲批後，本公司將提供登入憑證供客戶使用本公司電子系統，使客戶得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及 / 或往來。

11.2. 客戶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維護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登入憑證）之機密性，以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

本公司強烈建議客戶：

- 避免使用公共電腦登入。
- 使用本公司電子系統後務必登出。

客戶確認，對於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其交易帳戶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此責任免除範圍包含第三方存取個人資料、電子郵件地址，或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於客戶、本公司及任何第三方間傳輸之其他通訊內容。

11.3. 客戶確認並同意，設置止損單並不保證損失可限制於預定金額。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按指定價格執行，對於任何結果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1.4. 客戶使用本網站或交易平台時，不得透過作為或不作為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電子或電腦系統完整性、安全性或功能性，或導致該等系統故障之活動。

11.5. 客戶須自行負責提供及維護存取及使用網站或交易平台所需之設備。

11.6. 客戶確認，互聯網可能發生影響客戶訪問網站或交易平台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斷或傳輸中斷。本公司對因此類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不承擔責任。

11.7. 本公司對透過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存取交易平台時，於傳輸訂單或訊息過程中發生的延遲或錯誤概不負責。

11.8. 本公司對其電子系統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子系統隨時可用或不中斷運作；存取可能受維護、維修、升級或重新配置影響。
- b) 電子系統之運作、品質或功能性。
- c) 電子系統內不存在錯誤或缺陷。
- d) 電子系統不含病毒、惡意軟體或其他具污染性或破壞性之元素，包括可能導致資料遺失或客戶財產受損者。

11.9. 客戶可儲存、顯示、分析、重新格式化及列印透過本公司電子系統（包括網站及/或交易平台）取得之資訊，惟僅限於與其交易活動相關之個人非商業用途。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明確同意，客戶不得修改、變更、逆向工程、發佈、傳輸、複製、重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資訊（無論全部或部分）。所有專有聲明（包括版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聲明）必須完整保留，不得以任何形式刪除、遮蔽或變更。

客戶進一步聲明並保證，其使用本公司電子系統時將遵守本協議條款，且所有使用行為僅為自身帳戶利益而為，不得代表或協同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操作。

除透過標準網頁瀏覽器或經本公司明確批准之軟體使用外，客戶不得使用或允許使用任何程式、應用程式、介面、裝置或自動化系統，以存取、抓取、擷取或與本公司電子系統互動。

11.10. 客戶同意，若知悉、懷疑或發現其登入憑證已或可能已洩露予未經授權人士，或正在遭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本公司（電子郵件： ）。

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進一步的未經授權使用，並向客戶發出新的替代登入憑證。

客戶確認，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替代憑證之前，將無法下達任何訂單。

11.11. 客戶同意對使用其登入憑證提交的所有訂單承擔責任，本公司接收的任何此類訂單均視為直接來自客戶。

若委任第三方作為授權代表，客戶仍須對使用該代表登入憑證所下訂的所有訂單承擔全部責任。

11.12. 自動化交易工具與專家顧問之使用：

客戶同意，透過交易終端附加功能（如追蹤止損、專家顧問或其他自動化工具）進行之任何交易操作，均完全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與責任。此類功能直接透過客戶交易終端運作，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聲明，亦不對其運作效能或結果承擔責任。

客戶確認：

- 所有自動化交易均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自動化工具之效能、相容性或持續運作；
- 本公司可隨時酌情限制、暫停或停用此類工具，尤其當其使用影響平台穩定性、價格完整性或公平執行時。

嚴禁使用利用延遲、場外定價、獎金條件或其他結構性限制的自動化系統。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交易無效、帳戶暫停或終止。

11.13. 複製交易與社交交易工具之使用：

當本公司提供或協助提供跟單交易、鏡像交易或社群交易功能（統稱「跟單交易」）時，客戶確認並同意：

- 跟單交易係基於第三方決策之自動化交易形式；
- 本公司不保證透過跟單交易取得之任何交易者或策略之準確性、績效或適用性；
- 客戶須對其帳戶透過跟單交易執行之所有交易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監控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仍符合其個人情況；
- 任何被複製交易者的過往績效均不代表未來結果。

本公司得基於任何理由（包括平台濫用、異常交易模式或監管義務）隨時暫停或撤銷客戶使用跟單交易功能之權限。

11.13. 若客戶之電腦、手機、平板或其他裝置發生故障、損毀、毀損或格式化任何紀錄或資料，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此外，因客戶硬體配置或管理不善導致之延遲、資料遺失或完整性問題，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11.14. 客戶使用交易平台時遭遇之任何中斷、延遲或通訊問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1.15. 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定期對交易平台或其他系統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的維護作業。此類作業可能涉及服務暫時中斷、重啟或更新，導致服務受限或無法使用。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對因維護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包括財務損失）概不負責。

12. 交易指示與訂單執行

12.1. 客戶理解並確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執行之所有訂單均於受監管市場之外進行。

12.2. 本公司僅接受透過交易平台或經本公司明確核准之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

12.3. 本協議有效期內，所有客戶對金融工具的訂單均應依照本協議執行。

12.4.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執行訂單；然客戶確認，執行可能無法始終達成，包括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所致。

12.5. 客戶可下達下列類型的差價合約訂單：

- 市價單
- 掛單

訂單可在交易時段內下達、執行或修改（如獲准），具體時段以平台及 / 或網站公佈並不時更新者為準。

12.6 未執行之掛單將於下個適用交易時段維持有效，除非被取消。

12.7. 所有未平倉現貨部位將於相關標的市場收盤時自動展期至下個營業日，惟本公司保留平倉該等部位之權利。

12.8. 訂單有效期依客戶指定之類型與時間而定。若未指定時間，則視為無期限有效。惟當客戶帳戶權益歸零或低於所需保證金時，本公司得刪除未成交訂單。

12.9. 僅可在本公司網站指定之營運（交易）時段內提交、修改或取消訂單。

12.10. 市價單一旦提交即不可取消或撤銷。

12.11. 客戶可在持倉期間隨時增設或修改止損單與獲利了結單。修改僅限於指定價格相對於當前市價合理之情況，且須符合交易方向與工具類型。

12.12. 客戶可變更未執行之掛單的到期日，或刪除或修改該掛單。

12.13. 客戶之訂單將以本公司提供並顯示於電子交易平台之買入/賣出報價執行。客戶依據終端顯示價格下單，即啟動執行流程。

儘管交易通常以客戶終端顯示價格執行，但市場波動及客戶終端與本公司伺服器間的網路連線問題，可能導致委託價格與執行時實際市價產生差異，此現象稱為滑點。

12.14. 滑點乃金融市場正常且固有之特性。若市場行情於下單至成交期間產生波動，訂單可能以不同價格執行。市場波動劇烈時段（如重大消息發布期間或非正常交易時段）發生滑點之機率較高。客戶於該等條件下下單時應知悉此風險。

12.15.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拒絕客戶提交之任何訂單。此類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客戶拒絕事宜，且無須說明理由。若先前提交之指示尚未執行，本公司亦可予以取消。

在不限制前述條款普遍性的前提下，客戶確認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任何表述不清的訂單或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開倉、平倉、修改訂單或撤銷訂單等相關指令。

12.16. 任何交易開盤/收盤價、規模、價值或數量（含訂單層級或規模）之調整或變更，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對客戶具最終約束力。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透過授權通訊方式通知客戶相關調整。

12.17. 本公司有權在未作進一步查詢的情況下依賴並執行任何提交之訂單，若該訂單係透過客戶登入憑證經本公司交易平台提交及傳輸，則視為對客戶具約束力。

12.18. 客戶確認，若因通訊或技術故障導致報價系統顯示離市價格（例如價格凍結、更新中斷或價格異常波動），本公司保留拒絕執行受影響訂單之權利；若訂單已執行，則有權調整開盤價及 / 或收盤價，或完全取消該已執行訂單。

12.19. 當客戶與本公司之間，或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之間傳輸任何訂單、指示或資訊時，若因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導致延遲、不準確或其他錯誤，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此類延遲可能源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劇烈、網絡中斷，或客戶終端與本公司伺服器間的網絡連接緩慢/不穩定。

12.20. 交易過程中，客戶可能遭遇因硬體及 / 或軟體故障導致的系統錯誤。此類故障可能造成訂單：

- 未按客戶指示執行；
- 未經客戶指示即被執行；
- 執行時產生帳戶餘額錯誤或差異；或
- 完全未被執行。

本公司對客戶帳戶餘額因此產生的任何錯誤概不負責。惟本公司保留對受影響帳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之權利。

12.2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有權記錄客戶與本公司或其代表之間的所有對話及通訊內容。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要求，此類錄音可由本公司酌情保留且無需事先通知。

此類紀錄應屬本公司所有，並可作為客戶訂單或指示之證據。本公司保留將此等錄音及 / 或筆錄用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目的之權利。

客戶可提出查閱請求，本公司將依據內部政策及監管義務予以提供。

12.22. 「明顯錯誤」指本公司、市場、流動性供應商或官方價格來源在交易過程中出現之明顯報價失誤，該錯誤須經本公司合理判定，且須考量下單時之現行市場狀況。

判定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本公司將綜合考量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市場數據、報價來源，以及資訊來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錯誤或歧義。本公司將秉持公平原則作出判斷；然客戶是否已簽訂相關合約或交易（或因此蒙受損失），均不影響本公司之決策。

若發生明顯錯誤，本公司得自行決定且無義務：

- 修正任何受影響交易之條款，以反映其合理認定在排除明顯錯誤情況下應屬正確或公平之條款；
- 宣告任何受影響交易無效，該交易將被視為從未發生。

除經具管轄權之法院作出最終且不可上訴之判決，認定錯誤係因本公司詐欺或故意違約所致外，本公司不承擔因明顯錯誤（包括本公司所犯錯誤）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之任何損失（含利潤、收入或交易機會損失）之責任。

12.23. 本公司保留在認為適當時，根據訂單數量及執行時的現行市場情況，部分執行客戶訂單的權利。

12.24. 所有訂單均以交易單位下單，該單位代表交易金額的計量單位。交易單位因金融商品而異，詳見本公司交易平台及網站（不時更新）。

客戶確認並接受，儘管某些情況下可能沒有最大訂單規模限制，但本公司保留拒絕規模過大且在現行市場條件下無法成交之訂單的權利。

12.25. 客戶確認，儘管可自行設定槓桿倍數，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合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槓桿倍數與點差）之權利，無需事先徵得客戶同意。此類變更可能視市場狀況實施永久或暫時性調整。

客戶進一步確認，在提交任何訂單前，其有責任審閱並理解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提供的合約規格。

12.26. 客戶確認並接受，若其下達或傳輸任何違反本協議之訂單，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援引本協議「終止」條款之相關規定。

此類違規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可能損害交易平台可靠性或性能的附加功能、外掛程式或第三方工具。
- 利用報價延遲或偶發價格滯後造成的價格差異進行交易策略，包括試圖以本公司利益為代價進行套利或獲取無風險利潤。

12.27. 止損、獲利了結、買入限價、買入止損、賣出限價及賣出止損等客戶訂單，將按執行時可得的現行市價執行。然而，若發生通訊或技術故障，或報價源顯示錯誤價格（例如價格凍結、更新延遲或價格異常波動），本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訂單之權利；若訂單已執行，則有權調整開倉及/或平倉價格，或完全取消已執行訂單。

12.28. 客戶確認，網路連線延遲與報價餽送錯誤可能導致本公司報價與實際市價產生暫時性差異。此類落差可能造成電子系統之價格延遲現象。

客戶明確同意不從事利用價格延遲套利機會的交易行為，無論是否透過使用附加功能、外掛程式（例如專家顧問）或其他任何方式。

若發生此類行為，本公司保留以下權利：

- 修正或調整受影響交易的執行價格，以反映無價格延遲時的公平市場價值；
- 取消任何或所有受影響交易；
- 無須事先通知即終止客戶帳戶；
- 收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行政費用。

12.29.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無義務監控或告知客戶任何交易狀態，亦無義務平倉未結倉位。若本公司選擇採取上述行動，將基於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此類行動不構成持續性義務。客戶須全權負責隨時監控自身倉位。

12.30. 客戶簽署本協議即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為所有交易之唯一交易對手方。因此，在為（或與）客戶執行交易時，本公司亦可能在適用法規允許範圍內，為（或與）其他客戶、關聯實體或自身帳戶進行類似交易活動。

12.31. 本公司保留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客戶訂單之特定特性，全權酌情增減任何金融工具點差之權利。

12.32. 拒絕傳輸 / 執行訂單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保留隨時基於其獨裁量決定拒絕傳輸或執行任何訂單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或說明。客戶無權就該等拒絕行為主張損害賠償、特定履行或任何形式之補償。

本公司得於下列任一情形行使此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判定該訂單可能危及交易系統之可靠性或正常運作；
- 網路或通訊中斷影響客戶或本公司系統運作；
- 客戶帳戶可用資金或保證金不足以支應該訂單；
- 訂單缺乏必要細節；
- 訂單規模或價格導致無法執行；
- 該訂單內容模糊或存在多重解釋空間；
- 市場狀況或交易量使執行不可行；
- 本公司已收到客戶之取消通知；
- 任一方已發出終止協議通知；
- 該訂單真實性存疑；
- 本公司懷疑該訂單涉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其他非法活動；
- 該訂單基於內線交易或機密資訊；
- 交易平台、關聯方、介紹人或第三方提出合法索賠或要求；
- 訂單合法性存疑；
- 監管機構、監督機關或法院已發出要求或命令；
- 該訂單之下單方式與本公司標準業務運作不符；
- 基礎市場休市且本公司無法從其流動性供應商或執行場所獲得流動性；
- 本公司作為訂單代理人，且因第三方限制而無法執行訂單；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客戶發生違約事件。

13. 公司事件

13.1. 客戶無權收取與本公司或交易者帳戶持倉相關之基礎指數、證券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利息、股息、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客戶之權利嚴格限於贖回交易者權益（如適用）。

13.2. 若發生影響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工具標的資產或證券之公司行動或事件，本公司保留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之權利：

- a) 若標的資產/證券面臨可能導致價值大幅下跌的特定風險，本公司可限制賣空交易或將受影響金融工具從交易平台撤下。
- b) 交易（及/或相關委託單）之開盤/收盤價、規模、價值或數量，得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調整或修正，此類調整對客戶具最終約束力。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透過電子郵件、普通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通知客戶相關變更。
- c) 若客戶於受影響標的資產/證券除息日持有未平倉部位，本公司得按前一交易日最後成交價平倉，並於除息日首個可成交價重新建立等值部位。相關操作將以書面通知客戶，無需客戶另行同意。
- d) 作為條款(c)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可選擇在除息事件前後，直接以對應的收盤價與開盤價平倉並重新開立等量金融工具部位。
- e) 本公司可選擇保留該等持倉，此情況下所有相關成本將由客戶承擔。重要通知：若客戶於涉及企業行動的相關指數或證券建立空頭持倉，本公司將調整客戶帳戶以反映相關成本，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14. 授權人士

14.1. 本公司可允許第三方憑藉授權書之提供與簽署，代表客戶處理本協議所定義之所有業務關係/活動。本公司僅在客戶代表提供完整身份證明文件供本公司審核後，方可接受該授權書。若授權書未載明有效期限，本公司將視其持續有效，直至客戶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授權之要求為止。

14.2. 除上述條款外，客戶有權自行承擔風險，透過授權書委任第三方（代表人）於本協議定義範圍內，代表客戶處理與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往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客戶已按本公司隨時決定之方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b) 經本公司核准之授權人
- c) 客戶與受授權人均已履行本公司隨時酌情決定之條件（包括簽署相關文件）。

14.3. 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戶以本公司隨時可決定之方式提交之書面通知終止該代表授權，否則本公司可繼續接受該代表代表客戶發出之指示及/或訂單，且客戶應承認該等訂單有效且具約束力。客戶終止代表授權之書面通知，必須於至少兩（2）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

14.4. 本公司保留酌情決定且無須通知客戶之權利，拒絕接受任何授權人士之指示，並視該授權人士之委任已終止。此外，本公司可隨時酌情拒絕客戶與任何授權代表之間現存且先前已接受之授權書，並可撤銷任何相關交易，同時恢復受影響交易帳戶之餘額。

15. 風險確認書

15.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依據本協議提供之服務僅適用於理解相關風險性質，且具備參與本公司所提供金融工具交易所需經驗與知識之個人或實體。

15.2. 客戶無條件確認並接受，無論本公司提供任何資訊、建議或指引，金融工具投資價值均可能波動，且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數虧損。

15.3.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透過本公司及其交易平台進行金融工具相關交易涉及重大損失風險，包括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損害。客戶明確聲明其願意且有能力的承擔此類風險。

15.4. 客戶確認已閱讀、理解並無保留地接受本協議所附《風險披露聲明》中揭露之所有風險。

16. 客戶之保證與聲明

客戶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 a) 客戶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本協議條款。
- b) 客戶符合本協議定義之法定成年年齡，精神健全且具行為責任能力。
- c) 客戶已獲正式授權簽訂本協議、下達指令、委任授權人並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
- d) 客戶係完成開戶程序之自然人；若客戶為法人實體，則代表客戶完成註冊之人士須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使該法人實體受本協議約束。
- e) 客戶並非本公司、本公司集團內其他實體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之僱員、董事、合夥人、代理人、關聯方、親屬或與其存在其他關聯關係者。
- f) 客戶並非本公司所提供差價合約之基礎資產所屬公司，或該基礎資產所交易之交易所之僱員。
- g) 客戶充分知悉交易金融工具存在虧損風險，並對任何此類損失承擔全部責任。針對客戶所蒙受之損失，其不得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合夥人及其各自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提出任何索賠。

- h) 客戶於開戶過程中、就授權人士事宜或其後任何時間點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付款存款交易之相關資料），均屬真實、最新、正確且完整，並與客戶帳戶存入或收取資金所使用之信用卡/簽帳卡或其他付款帳戶名稱相符。
- i) 根據本協議進行的所有行動均不會違反適用於客戶或客戶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亦不會違反客戶所受約束或影響客戶任何資產或資金的任何協議。
- j) 客戶已根據其整體財務狀況，選擇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合理的特定服務類型及金融工具。
- k) 客戶並非政治人物，若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成為「政治人物」，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l) 客戶存入帳戶之所有資金均屬客戶所有，未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及其他負擔，且非由客戶直接或間接透過非法活動取得。若本公司合理懷疑客戶違反上述保證，除保留本協議及適用法律賦予之其他權利外，得採取下列措施凍結帳戶：禁止追加存款、拒絕交易指令、拒絕或延遲提款請求、平倉現有持倉，及 / 或採取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之任何其他手段。客戶同意，本公司對客戶因上述情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責。
- m) 客戶確認所有交易僅能透過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進行，金融工具不得轉移至任何其他交易平台。
- n) 客戶同意不得以構成市場濫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濫用交易行為之方式使用交易平台、下達訂單或進行交易。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交易或利用伺服器延遲；
 - 操縱價格或時間；
 - 套利策略或其他旨在獲取不當優勢之行為；
 - 於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中同時持有多空頭部位（包括透過多重帳戶、關聯實體帳戶或與他人協調交易），意圖操縱平台或利用本公司服務、系統或促銷活動。
- o) 本公司保留全權酌情判斷客戶行為是否不當、不公平或超出本協議範圍之權利，並可據此採取糾正措施。
- p) 客戶可使用自動化或演算法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專家顧問程式、自動點擊器或類似軟體），惟該等工具不得干擾、操縱或破壞交易平台的正常運作。若本公司認定此類工具的使用構成濫用、引發技術問題或損害公平交易慣例，保留全權酌情限制或停用該等工具之權利。
- q) 客戶不得允許任何非授權人士（包括親屬）使用其帳戶、登入憑證或身分識別資訊存取或使用服務（含存入第三方資金）及交易平台，客戶須對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存取代碼於帳戶進行之活動承擔全部責任。

- r) 客戶須自行負責與使用本網站、交易平台及服務相關之所有電信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必要許可與授權。客戶須承擔連接網站及交易平台所需之所有接入與服務費用，並負擔存取該等系統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客戶進一步承擔透過其個人電腦或任何其他電腦及電子設備存取網站、交易平台及服務時，與資訊使用及儲存相關之所有風險。
- s) 客戶應實施、運作及維護適當防護措施，以確保其電腦系統之安全性與存取控制，並防範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有害或不當之材料、裝置、資訊或數據。
- t) 客戶不得將網站服務之任何電子通訊功能用於非法、侵權、濫用、侵犯他人隱私、騷擾、誹謗、毀謗、羞辱、淫穢、威脅或仇恨之目的。
- u) 客戶僅得基於善意使用服務。若本公司認定客戶惡意使用服務，本公司有權關閉客戶帳戶並保留該帳戶內所有款項。客戶特此明確放棄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未來索賠之權利。
- v) 客戶不得從事任何損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或表現。
- w) 客戶使用本網站須遵守網站使用條款，該條款刊載於網站內，並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之部分。

17. 費用、佣金、收費及其他成本

17.1. 客戶有義務向本公司支付本協議、交易平台及/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之佣金、費用、收費及其他成本。

適用費用、佣金、掉期利率及其他收費的完整清單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交易平台內查閱。

此類費用可能影響帳戶盈利能力，且本公司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更新相關收費標準。客戶須於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前，自行查閱適用之成本與費用（）。

17.2.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及變更費用、佣金、收費及其他成本金額之權利，無須事先諮詢、徵得客戶同意及/或通知客戶。客戶有責任閱讀及查閱交易平台及/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合約規格，以了解任何更新內容。

17.3. 本公司得自客戶資金帳戶中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款項中，扣除客戶應付且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本公司進一步保留合併或於客戶任何交易帳戶間進行內部轉帳之權利，並得平倉客戶任何未平倉部位，以清償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債務。

17.4. 融資費用（掉期）：

- a) 融資費用（掉期利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該利率可能隨時間變動。當客戶透過本公司交易平台持倉特定金融工具隔夜時，該持倉可能每日計收融資費用（掉期利率），此費用包含反映本公司隔夜持倉成本之成分。

- b) 本公司保留隨時自行決定調整掉期利率之權利。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公司交易平台及官方網站，客戶有責任定期查閱相關更新。
- c) 若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涉及交易濫用行為，得對其持倉適用客製化掉期利率。此舉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協議中所述之其他權利。

17.5 伊斯蘭（免掉期）帳戶

持有伊斯蘭免掉期帳戶之客戶，其持倉將不產生掉期費用。但連續持倉超過五（5）個交易日之部位，將適用隔夜持倉費。此持倉費將於後續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收取。

若本公司發現任何違反帳戶設立初衷之濫用或異常交易行為，有權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免掉期資格。

適用持倉費率公布於本公司官網，並可由本公司酌情不時修訂。任何變更將於實施前以電郵通知客戶。客戶有責任定期查閱電郵通訊及本公司官網，以獲取費用更新資訊。

17.6. 標準帳戶佣金

標準交易帳戶客戶於建立每筆倉位時將收取佣金。適用佣金費率詳見本公司交易平台及官方網站公告。

佣金結構可能採每筆交易固定金額或按交易名義總值百分比計收，具體取決於交易工具及帳戶設定。

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修改佣金費率之權利，惟須事先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客戶有責任透過本公司通訊管道定期查閱佣金更新資訊。

17.7. 客戶確認，本公司無責任支付客戶因金融工具之利潤及/或交易而須向其司法管轄區繳納之所得稅或任何其他稅項等稅務責任。

17.8. 若適用法規要求，本公司得從客戶支付或收取之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類型的稅款。

18. 非活躍及休眠客戶交易帳戶

若客戶交易帳戶於連續三（3）個曆月內未進行任何存款及 / 或交易活動，該帳戶將被視為「非活躍」或「休眠」狀態。

若客戶符合上述休眠狀態，本公司將收取：

- a) 每月收取5美元閒置帳戶管理費，並自帳戶餘額中扣除；
- b) 每月休眠帳戶管理費將持續自帳戶餘額扣除，直至餘額歸零。

扣款將於每月最後一日執行，直至休眠帳戶餘額歸零為止。

若客戶持有多個交易帳戶，且至少一個帳戶維持活躍狀態，即使其中一個或多個帳戶被判定為非活躍狀態，亦不收取非活躍帳戶費用。

餘額歸零之休眠帳戶將被停用並歸檔。

若客戶於閒置帳戶費用適用期間內，透過存入新資金及/或恢復交易活動等方式重新啟用閒置帳戶，本公司將停止後續扣款。先前自客戶帳戶扣除之閒置帳戶費用可予退還。

19. 公司責任

19.1. 本公司將秉持善意並盡職履行所有交易，但對於接收指令或經由其執行交易之第三方所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詐欺行為，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惟該等行為係因本公司自身重大過失、故意不作為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此類情況下，本公司總責任上限為客戶於相關帳戶之淨存款額（總存款減總提款）。

19.2. 對於客戶金融工具之任何機會損失或價值減損，本公司概不負責，無論其成因為何，惟該損失係直接源於本公司或其員工之故意作為或不作為者不在此限。

19.3. 客戶同意就下列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索賠、責任、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含律師費），對本公司、其關聯企業及其各自董事、主管人員與員工提供全面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 執行本協議；
- 使用服務；
- 客戶違反本協議之行為；
- 客戶違反法律、法規或第三方權利；
- 客戶或授權人士使用或誤用交易平台；
- 客戶、授權人士或任何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所發出之指令或指示。

19.4. 若客戶違反本協議，或本公司合理懷疑存在此類違約行為，本公司得扣留客戶帳戶中任何正餘額，作為待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之損害賠償或索賠保障。違約行為亦可能導致帳戶資格取消、暫停或法律追訴。

19.5. 除因欺詐或重大過失所致外，本公司對因判斷錯誤、疏忽或遺漏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9.6. 對於客戶資金存放之任何第三方銀行或機構因作為、不作為、疏忽或詐欺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9.7. 對於存放於第三方之金融工具或資金之損失，或因客戶提供不準確或過時資訊而採取之行動所致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9.8. 儘管本公司於選擇銀行合作夥伴時已盡合理審慎之義務，惟對其財務狀況不作任何擔保，且對於合作銀行之破產、清算或倒閉（包括客戶資金因此遭受之損失）概不承擔責任。

19.9. 因網路或通訊故障導致之訂單傳輸延遲或錯誤，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對因無效證券、餘額錯誤或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之不準確資訊所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

19.10. 客戶使用交易平台或服務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或數據損失），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此類損失可能性，本公司均不承擔責任。

19.11. 客戶因使用本公司網站或平台上的外部連結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亦不對第三方網站內容承擔責任。

19.12.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本公司對服務之修改、暫停或終止，均不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20. 不可抗力事件

在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本公司可基於合理判斷認定：

- a) 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或
- b) 發生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無法預備或預防之事件；或
- c) 合理可能發生或即將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件；或
- d) 發生或可能發生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而預作準備之事件；或
- e) 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妨礙本公司以有序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事件（每項均稱為「特定事件」）。

當特定事件觸發時，本公司可基於我們在該情況下的獨裁判斷採取適當行動。

此處所述之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妨礙本公司履行全部或部分義務之事件，或任何歸因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作為、不作為或意外事故之事件。此類特定事件可能包含但不限於：

- a) 任何自然災害、技術故障、政治動盪、政府干預、社會動盪、經濟危機、天災、流行病、民事緊急狀態、恐怖襲擊、公用事業中斷或故障；
- b) 第三方未履行義務、人為破壞或類似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
- c) 針對本公司伺服器之非法行為、系統錯誤、故障、中斷（無論涉及本公司或第三方技術或其他基礎設施），且該等情況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 d) 適用法規變更、官方機構任何行動，或本公司法律及監管義務之任何變更；
- e) 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且本公司無法預測及/或預防；

- f) 任何導致軟體或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事件；
- g) 金融市場或整體產業之波動或不穩定，致使本公司無法有序提供服務，包括無法接收數據及 / 或接收錯誤數據之情況；
- h) 任何其他事件及 / 或情況。

若本公司認定特定事件已觸發，在不影響本公司依據協議或法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

- a) 在時間許可時通知您；及/或
- b) 提高保證金要求；及/或
- c) 擴大點差；及/或
- d) 降低槓桿比率；及/或
- e) 以本公司認為合理之價格平倉任何未平倉部位；及/或
- f) 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合併或平倉任何未平倉部位；及 / 或
- g) 要求修改任何已平倉部位；及 / 或
- h) 暫停、限制或限制向客戶提供投資及 / 或附帶服務；及 / 或
- i) 基於本公司無法合理遵守之理由，修訂協議任何內容；及 / 或
- j) 停止交易；及 / 或
- k) 禁止您存取或使用交易平台、帳戶或系統；及 / 或
- l) 進行任何必要扣款；及 / 或
- m) 啟用僅限平倉功能；及 / 或
- n) 拒絕或延遲執行您從帳戶提領資金之要求；及/或
- o) 針對客戶任何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訂單規模、波動性或流動性）施加特殊或不同條款；及 / 或
- p) 移除任何產品、變更合約規格或取消下單功能；及 / 或
- q) 行使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享有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將盡一切必要努力，盡快恢復服務的 normal 提供。若完全無法恢復服務，我們將告知您應採取的必要措施。若本公司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不應視為違反本協議。

本條款之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協議不可抗力條款下之權利。

21. 申訴程序

若客戶合理認為本公司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一份或多份現行協議條款，導致爭議情況發生時，客戶有權於事件發生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時，客戶須使用其註冊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郵件至 support@specfx.com。申訴內容須包含以下資訊：

- a) 客戶全名（若客戶為法人實體則需提供公司名稱）；
- b) 帳戶號碼；
- c) 問題首次發生之日期與時間（以交易平台時區為準）；
- d) 相關持倉及/或待執行訂單的票號；
- e) 爭議情況之清晰描述，包含客戶認為遭違反之本條款與細則相關條款之具體援引。

投訴內容不得包含：

- a) 對爭議情境的情緒化描述/評價；
- b) 冒犯性語言；
- c) 猥褻內容；
- d) 威脅性言論

21.1. 若投訴未符合第20條所述提交要求，本公司保留駁回該投訴之權利。

21.2. 法律文件未明確涵蓋之任何爭議，應依據市場慣例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解決。

21.3. 若因軟硬體故障導致報價流中斷，本公司將依據本條款與條件同步之即時伺服器報價庫數據解決爭議。

21.4. 若客戶因操作未完成或未執行而獲利低於預期或蒙受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21.5. 對於間接、衍生性或非財務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精神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21.6. 本公司保留獨立調查及解決任何爭議之權利。爭議解決標準時限為接獲申訴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惟視案件複雜程度得延長此期限。

21.7. 伺服器日誌檔案應作為任何爭議中首要且最可靠的證據來源。其具有絕對優先權，客戶端終端日誌檔案可能無法記錄客戶指令或請求執行的每個階段，故不具同等效力。

21.8. 若伺服器日誌檔案未記載客戶所指事件之紀錄，則基於該指稱提出之任何主張均不予採納。

21.9. 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力決定爭議解決方式。

21.10. 本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審核所有客戶投訴及爭議。所有投訴將於收到後五（5）個營業日內予以確認並處理，除非情況需要合理延長處理時間。

22. 不可抗力

22.1.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若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情事（下稱「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未能履行、中斷或延遲履行本協議義務，本公司對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2.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行為、宣戰或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為、國家緊急狀態、暴動、內亂、破壞活動、徵用，或任何本公司認定妨礙其維持金融工具正常市場運作之國際或政治危機；
- 郵政、通訊或運輸系統罷工、勞資糾紛或停工；
- 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風暴、海嘯、火災、颶風、大流行病、傳染病或其他任何導致本公司服務無法運作的天災；
- 交易所或主管機關實施市場暫停或關閉、價格限制、監管禁令或其他交易限制；
- 政府、超國家或自律組織宣布的暫停交易令或監管干預；
- 技術故障，包括電子設備、互聯網或通訊線路（非因本公司故意過失所致）的損壞、故障或不可用；駭客攻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系統或伺服器的網路安全事件；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流動性供應商、經紀商、交易所、託管機構或監管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
- 任何過度市場波動，或本公司合理預期此類波動可能影響交易、基礎資產或相關市場；
- 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行為或情況，致使其無法履行義務。

22.3. 若本公司經合理判斷認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得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按其認為符合當時情況之公平合理價格平倉全部或部分未平倉部位；
- 暫停、凍結或修改本協議中已變得難以或無法履行之部分條款；
- 關閉交易平台進行維護或保護；
- 取消或拒絕接受訂單；
- 停用客戶交易帳戶；

- 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保證金要求 elements;
- 調整點差或降低槓桿比率;
- 按需要修訂停損水平。

22.4.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義務所造成的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性或附帶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23. 違約事件

23.1. 下列任一情形均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協議採取相應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客戶帳戶：

- a) 客戶身故、宣告失蹤或精神失常;
- b) 除合法合併或重組外，客戶遭頒布清盤令或通過清盤決議;
- c) 客戶遭任何司法管轄區提起破產程序或同等清償能力訴訟，或客戶相關事宜已委任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職位人員;
- d) 本公司接獲可靠資訊顯示客戶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客戶未能於要求後24小時內提供履行義務之充分保證;
- e) 本公司接獲主管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發出之終止或暫停通知;
- f)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相關協議之任何條款，致本公司認定協議無法執行;
- g) 客戶所作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已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 h) 客戶缺乏先前聲明之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法律行為能力或授權;
- i) 客戶未能依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內部政策要求提供充分的KYC/AML文件;
- j) 客戶未能履行本協議規定之付款義務或履行任何義務;
- k) 客戶嚴重違反任何適用之法規、條例或法律;
- l) 客戶從事未經授權或濫用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搶頭寸交易、
 - b. 濫用獎金、
 - c. 掉期或獎金套利、
 - d. 點差套利、
 - e. 內部或外部對沖操作、
 - f. 系統漏洞利用或錯誤濫用、
 - g. 濫用負保障政策、或
 - h. 任何旨在利用系統弱點以獲取無風險利潤的策略;

- m) 客戶直接或間接牽涉本公司參與任何欺詐活動，致使本公司或其客戶權益面臨風險；
- n) 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的交易活動損害交易平台的可靠性、順暢運作或正常功能；
- o) 本公司判定或懷疑客戶從事濫用行為，例如：
 - a. 利用市場斷層（如週末價差）；
 - b. 避險操作或時機策略，或
 - c. 任何其他操縱性或濫用行為。

在此類情況下，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暫停、封鎖或關閉客戶交易帳戶（含所有關聯帳戶）；
- 取消待處理交易或訂單；
- 撤銷因濫用行為產生的盈利交易；
- 退還任何剩餘餘額（如有）；以及
- 拒絕處理任何與此類活動相關的爭議或賠償請求。

客戶同意，任何因上述行為引發之爭議均應由本公司獨家裁決，且本公司之決定具最終約束力。

23.2. 若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得基於絕對裁量權，且無須事先書面通知客戶，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立即終止本協議；
- b) 取消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部位；
- c) 轉換客戶帳戶內任何貨幣；
- d) 暫停、限制或永久禁止客戶使用交易平台，或停用平台特定功能；
- e) 拒絕、駁回或拒絕傳輸或執行客戶提交之任何指令；
- f) 限制或約束客戶的交易活動；
- g) 動用客戶資金或交易收益以清償對本公司之未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金額、費用、佣金或利息；
- h) 保留足夠資金以平倉任何現有持倉及/或清償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欠之任何未清償債務；
- i) 撤銷及 / 或取消客戶帳戶內先前執行的任何交易；
- j) 涉及詐欺案件時，將資金返還合法所有者或遵照執法機關指示行事；
- k) 取消或撤銷透過濫用交易行為、人工智慧或自動化系統所獲取之任何利潤；

- l) 合併或整合客戶名下任何交易帳戶，以抵銷帳戶餘額或清償負債。

24. 禁止用途

24.1. 非法資金與不法活動

客戶聲明並保證所有存入資金均非來自非法活動，且不會將服務或交易平台用作資金轉移系統或從事任何非法或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錢、操縱市場或適用法律禁止之活動。

若本公司懷疑客戶涉及欺詐、濫用、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以非市場價格交易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本公司可採取以下措施：

- 立即終止客戶使用服務及交易平台之權限；
- 凍結客戶帳戶；
- 扣留或沒收帳戶內任何資金；
- 向監管機構、執法機關、網路服務供應商、銀行、信用卡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服務商（統稱「相關第三方」）通報客戶身分與行為。
- 客戶同意就本公司主導或第三方針對此類活動之調查提供全面配合。

24.2. 禁止行為

若發現下列任何行為，本公司保留暫停、封鎖或刪除客戶服務存取權限、凍結獎勵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違規判定由本公司全權裁決，無須向客戶說明：

- 非註冊帳戶持有人使用該帳戶；
- 未經公司批准，單一人士註冊多個名稱或持有多個帳戶；
- 註冊時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訊，包括使用虛構或冒用他人身分；
- 未滿18歲者或未經法定監護人同意（如適用）之註冊行為；
- 曾有犯罪紀錄者、反社會人士或依法或依本公司政策禁止之人士進行註冊或活動；
- 參與對沖交易（），無論內部（跨公司多個帳戶）或外部（與其他經紀商合作），意圖操縱交易結果；
- 與第三方協調進行可疑的存款及提款模式；
- 使用不當交易手段，包括剝頭皮交易、濫用獎金或系統漏洞、延遲套利，或惡意挑戰平台限制；
- 未事先通知即執行大額交易，尤其在敏感市場事件期間（如經濟數據發布或央行干預）；

- 任何妨礙公司營運、侵犯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誹謗公司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 誤導消費者之行為、反社會行為，或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行為。

24.3. 規避與安全漏洞

客戶不得試圖破壞、存取、規避或竄改本公司任何安全系統或專有技術。

本公司採用先進監控工具偵測平台的欺詐或濫用行為。若懷疑發生安全漏洞，本公司可採取以下措施：

- 立即終止服務存取權限；
- 凍結客戶帳戶；
- 向相關司法機關通報事件。

客戶確認本公司得針對此類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並行使合約救濟權。

25. 本協議之存續期間與修訂

本協議自客戶於本公司網站接受時生效，並於依本協議條款終止前永久有效。

若法規修訂或監管機構發布影響本協議之決議或具約束力指令，或基於法規修訂或監管機構發布影響本協議之決議或具約束力指令，或基於法規修訂或監管機構發布影響本協議之決議或具約束力指令，或基於法規修訂或監管機構發布影響本

- (i) 若法規修訂後需進行修改，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布影響本協議之決議或具約束力指令；或
- (ii) 基於本公司自行決定之任何理由。

若本公司單方面修訂本協議，應透過授權通訊管道通知客戶。修訂生效無需客戶事先同意。

客戶對該等修訂的唯一權利，是在收到通知後七（7）日內終止本協議。終止須透過客戶註冊電郵地址向本公司發出電郵方為有效，惟前提是客戶所有未完成的交易均已結清。

若客戶未於前述七日期間提出異議，則修訂條款於通知期屆滿時視為客戶接受並具完全約束力。

26. 終止

26.1. 客戶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七(7)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並於通知中明確終止日期，惟此類終止須確保客戶所有持倉於終止日全數平倉。本條款所述通知之首日，應以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為準。

26.2. 本公司得透過向客戶發出至少七(7)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須載明終止日期。

26.3.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i. 客戶使用服務或交易平台之行為不當或違反本協議精神；
- ii. 客戶帳戶與任何已被終止或封鎖之帳戶存在關聯；
- iii. 客戶身故；
- iv. 客戶提出破產申請、法院發出破產令、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清盤決議，或採取任何破產或清盤措施；
- v. 任何監管機構或機關要求終止本協議；
- vi. 本公司認為客戶已違反或正在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 vii. 本公司基於其獨裁酌情權認定本協議無法實施；
- viii. 客戶違反其應遵守之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註冊要求相關之法律法規；
- ix. 客戶直接或間接牽涉本公司參與任何類型詐欺行為（以上統稱「違約事件」）。

26.4. 本協議之終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已產生之權利、現有承諾或任何於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之合約條款；若發生終止，客戶應支付本公司任何

- i. 本公司未結清之費用及應付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以及
- ii. 本公司因終止本協議而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額外開支；以及
- iii. 在安排或結算未清償債務期間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以及
- iv. 為平倉已開立之部位所需資金；及
- v. 本公司為客戶結清任何交易或清償未了結債務所產生之任何實際損失與費用；以及
- vi. 於安排或結算未了結債務期間所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及
- vii. 客戶資金之轉帳費用，客戶就此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26.5. 本公司保留在終止本協議前，全權酌情撤銷所有可能危及本公司利益或全部或任何客戶利益之先前交易之權利。

26.6. 本協議終止時，本公司應立即將其持有的客戶資產移交予客戶，惟本公司有權保留足以平倉已開立部位或清償客戶任何未了結債務之客戶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依本協議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有權採取下列行動：

- i. 合併任何帳戶、整合該等帳戶餘額並進行抵銷；
- ii. 平倉任何或所有持倉；
- iii. 關閉帳戶；

- iv. 停止授予客戶交易平台存取權限；
- v. 轉換任何貨幣；
- vi. 暫停、凍結或平倉任何持倉，或拒絕執行訂單；
- vii. 拒絕為客戶開立新帳戶。

26.7. 第 23 條所載之終止本協議之權利，不應損害任何一方就相關違約行為（如有）或任何其他違約行為所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26.8.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在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影響，雙方均無須再履行本協議所規定之義務。

27. 公司與客戶之關係

27.1.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以市場莊家身份運作，故為客戶於交易平台執行所有交易之交易對手方。據此，所有交易活動均以主體對主體方式進行，客戶理解本公司並非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客戶行事。

客戶進一步理解，基於本公司作為市場莊家的角色，可能存在固有利益衝突，且本公司提供的報價可能與其他市場或平台的價格存在差異。

27.2. 本公司聲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可行範圍內識別、管理及減輕利益衝突，以保障客戶權益。然客戶應知悉下列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之情境：

- a) 本公司、其關聯企業或任何集團成員可能於客戶交易過程中：
 - 與客戶直接簽訂協議以執行客戶指令；
 - 擔任客戶擬交易金融工具相關之基礎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合約）發行機構；
 - 以自有帳戶或代表其他客戶身份擔任買方或賣方，或於客戶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或金融工具中持有財務權益；
 - 擔任代理人，或與客戶交易相關之基礎資產或金融工具發行人維持交易或其他商業關係。
- b) 本公司可同時執行不同客戶的訂單，包括對立訂單（例如買入與賣出），此舉可能導致不同結果。
- c) 本公司可選擇透過集團內其他實體進行對沖或減輕與客戶交易相關的風險敞口。

28. 客戶資訊處理

本公司處理客戶資訊時，應遵循其隱私權政策條款，該政策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之部分，並可於網站查閱。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且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強制要求，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決策或代表客戶採取行動時，均無義務向客戶披露任何資訊或考慮任何資訊。

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披露客戶交易詳情或其他必要資訊，以符合任何依法有權要求披露之人士之要求，或履行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進行披露之義務。

本公司將依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處理客戶所有個人資料。

29. 通知

29.1.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通知、指示、授權、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發送至以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

所有通訊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時方視為有效，惟該等通訊不得違反本協議條款。

電子郵件：support@specfx.com

28.2. 公司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或資訊均以電子方式提供（即非紙本形式）。此類通訊包含但不限於：

- 客戶於註冊流程中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本公司官方網站；
- 客戶專區；
- 交易平台。

28.3. 客戶有責任：

- 請於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變更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若未收到確認通知或收到的確認內容有誤，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28.4. 本公司保留自行決定權，可透過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確認經由交易平台發送的指示、訂單或通訊。

28.5. 客戶確認並接受因技術、機械或通訊問題所致，或由客戶或授權人士發送之任何指示或訂單可能產生的誤解、錯誤或技術故障風險。

30. 一般條款

30.1. 客戶確認，本公司或其代表未作出任何誘使或說服客戶簽訂本協議之陳述或保證。

30.2. 若客戶由多人組成，則：

- 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應為連帶責任；
- 向其中一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送達所有成員；
- 任何由其中一人下達之訂單，均視為代表構成客戶之所有當事人下達。

30.3.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依適用法律或法規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與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30.4. 客戶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提供所需文件，以使本公司得以履行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30.5. 客戶承諾提供本公司為執行本協議項下交易所要求之任何文件。

30.6. 公司未執行任何條款、未尋求補救或未堅持嚴格遵守，均不構成對其在本協議下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放棄。

30.7.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得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利益。

30.8.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在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建立合夥、代理、信託、受託關係或其他形式之共同企業。

30.9. 本協議構成客戶與本公司關於使用交易平台及服務之完整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協議或聲明。

30.10. 本協議任何條款均不得授予客戶對本公司資產之擔保權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帳戶或其資產之擔保權益授予任何第三方。

30.11. 以「包括」、「涵蓋」、「特別是」等詞彙引導之任何表述，僅具說明性質，不得限制前文詞語之涵義。

30.12. 本公司官方語言為英語。所有通訊、通知及文件均須以英語提供，並將依英語版本解釋。

31. 爭議解決

客戶理解並同意（在不影響其其他權利與救濟措施的前提下），本公司紀錄將作為判定客戶使用服務條款之最終依據，客戶無權對本公司紀錄提出異議。

任何索償或爭議若逾原始交易日期後二十個工作天，本公司概不受理，所有索償或爭議應透過 support@specfx.com 向客戶服務部門提出。

32. 準據法

本條款與條件應受毛里求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因本協議、其標的或成立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應提交位於毛里求斯的法院及法庭專屬管轄。

33. 介紹經紀商

本公司與任何介紹經紀商均為完全獨立之實體。客戶與介紹經紀商間之任何協議存在，均不構成本公司與介紹經紀商間之合資企業、合夥關係或代理關係。

介紹經紀人並非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或僱員，亦未獲授權以任何身份約束或代表本公司行事。對於介紹經紀人所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陳述或保證，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3.1. 本公司對客戶與介紹經紀人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概不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介紹經紀人僅作為獨立中介人行事，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約束本公司。

33.2. 本公司不認可、監督或核實介紹經紀商所提供之服務，亦不確認介紹經紀商是否持有其服務所需之任何許可證或授權。客戶須於與任何介紹經紀商合作前自行進行適當盡職調查。

33.3. 本公司不控制、驗證或擔保客戶從介紹經紀商或本公司未僱用之任何第三方所獲取之資訊、建議或推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包含但不限於任何與外匯或差價合約交易相關之指引，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

33.4. 本公司於開戶流程中向所有新客戶提供全面風險揭露資訊。客戶應詳閱並充分理解此等揭露內容，不得依賴介紹經紀商或第三方提供之任何矛盾資訊或建議（無論書面或口頭）。客戶因依賴此類外部資訊或建議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3.5.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其帳戶由介紹經紀商引薦開立，該經紀商可能獲取客戶交易、存款及提款相關之特定個人資料與資訊。客戶於註冊頁面點擊「接受並繼續」後，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依據客戶交易活動向介紹經紀商支付報酬。

34. 定義

本協議中下列術語，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具有以下定義，且可視情況使用單數或複數形式：

帳戶 – 本公司為客戶開設之任何交易帳戶。

帳戶結單——定期列示計入或扣除於帳戶之交易明細。

協議——指本協議及其所有附件、附錄、增補文件、附件、附表、證據文件及修訂條款，涵蓋不時生效及修訂之內容。

賣出價——指本公司願意出售金融工具之價格，由本公司之市場莊家提供。

可用保證金 – 指特定時間點未用於擔保持倉之資金，計算方式如下：可用保證金 = (淨值 + 未清算額外保證金) – 已用保證金。

餘額 – 於特定時間點代客戶持有於其帳戶之資金總額。

銀行帳戶 – 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本公司將以客戶名義或以本公司名義代客戶持有資金，該資金與本公司自有資金分開存放。

買入價 – 指本公司願意買入金融工具之價格，由本公司市場莊家提供。

客戶入口網站 – 提供數位開戶、帳戶管理、多幣別錢包、對帳單、報告及其他服務之產品。

差價合約 (CFD) —— 指客戶與本公司做市商之間簽訂的合約，涉及標的資產於交易開立時與平倉時的價值差額，包含任何利息調整 (含點差) 或隔夜融資費用 (如適用)。

客戶——指已接受本協議之自然人、法人或公司。

槓桿 – 指運用保證金以放大投資潛在收益之操作，此操作亦將對稱放大潛在損失。槓桿交易意味客戶得以遠超實際投資金額 (僅作為保證金) 之規模進行交易。

金融市場——指透過多邊交易決定貨幣及其他金融資產 (含商品) 匯率的國際金融市場。金融工具——指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 指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金融工具。

介紹經紀商 (IB) —— 因向本公司介紹客戶而獲本公司支付報酬之個人 (含其員工、子公司、次級代理商及關聯企業)。

內部轉帳——您各規格帳戶間的資金轉移。

手數 – 代表交易量的單位。需注意1手等於100,000單位基礎貨幣，例如1手歐元/美元等於100,000歐元；因此0.1手即為10,000單位基礎貨幣。不同交易標的的手數規格各異。

保證金 – 客戶於交易帳戶開立倉位所需存入之押金。此機制使客戶能透過槓桿放大資本，增加市場曝險程度。

委託單或掛單 – 包含市價單、限價單、買權、賣權，以及任何基於價格、時間或其他條件延遲執行的委託類型。

持倉 – 指帳戶中尚未平倉的金融工具買賣未結交易。

註冊流程 – 客戶為滿足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 (AML/KYC) 盡職調查要求，需完成的資訊與文件蒐集程序，以全面核實客戶身份。

服務 –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全面服務組合，包括執行外匯交易、提供交易平台、市場分析、教育支援、客戶服務，以及任何其他促進客戶交易活動的相關服務。

點差 – 指同一標的資產在特定時刻的買入價「ASK」（報價）與賣出價「BID」（報價）之間的差額。

支援貨幣 – 指可存入您的帳戶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貨幣。

交易條件——指本公司網站公布的具體交易條款，包含交易時段、最小/最大交易量、公司行動、到期日、保證金要求、工具規格、獎金條款及交易規則。

交易平台——指本公司為依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資訊軟硬體系統，例如MT5。

交易——指客戶透過本公司交易平台買賣貨幣對時所簽訂的合約協議。涵蓋從下單至完成的所有活動，包括交易執行、槓桿或保證金應用，以及任何相關財務結算。

網站 – 指本公司位於 <http://www.specmarkets.com> 之官方網站，或任何由本公司擁有及/或營運之網站。

提款交易——將資金從您的電子錢包帳戶轉出至銀行帳戶的操作。

若本協議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存在衝突，應以法律法規為準。

免責聲明

投資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重大風險，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您可能損失全部初始投資金額。投資差價合約不賦予任何對標的金融資產的權利、權益或主張。本網站資訊屬概括性質，未考量您的財務目標或個人狀況。建議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服務均採純執行模式提供。任何通訊內容均不應被視為建議或觀點，以購買、持有或處分Spec所發行之任何金融產品。